



人工智慧基本法(草案)

114年8月28日

立法精神

- 立法目的：鼓勵創新兼顧人權，維護國家主權及文化價值
- 法律定位：作為AI發展的基本行政方針

鼓勵創新



兼顧人權

各部會訂定
各領域所需之作用法與指引

鼓勵創新

1 創新合作

- 推動研發應用獎補助、財政優惠措施
- 推動公私協力國際合作
- 促進資料開放、可利用

2 人才培育

- 投入AI人才培育
- 提升國民素養教育

3 研究彈性

- 建立AI研發及應用服務的創新實驗環境
- 針對實際落地應用前的學術研究，鬆綁限制

兼顧人權

1 風險管理

- 推動風險分類
- 建立高風險AI應用責任與救濟機制

2 評估驗證

- AI評估驗證工具方法
- 強化人為可控性
- 避免AI應用違法情事

3 人權保障

- 保障勞工權益輔導就業
- 保障個資隱私
- 提升文化價值保障智財

p 政府推動AI產業發展，全面提升臺灣競爭力



p 基本法的推動，將引領相關法令機制調適
打造完整AI生態系，同時維護人民權益
，創造更加智慧、安全且永續的數位社會